

# 日本食品輸臺之監管與未來規劃

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經濟部、外交部

2016年11月

# 報告大綱

- 壹、日本食品輸入管制現況
- 貳、近年來日本食品進口與輻射檢測結果
- 參、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管控情形
- 肆、各國對於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管制現況
- 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擬調整原則
- 陸、相關配套措施
- 柒、針對各界關切議題之說明

# 食品風險議題的執行步驟

- 風險評估
- 風險溝通
- 風險管理
- 目前日本食品議題正在進行風險評估與溝通，未來將朝**加強管制**和**安全輸入**兩大方向進行。

# 壹、日本食品輸入管制現況

## 1.1 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

- 日本於2011年3月11日發生大地震導致福島第一核能電廠事故，我國即於3月25日起針對福島縣及其鄰近之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等共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實施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針對其他地區輸臺之9大類食品實施逐批查驗輻射量。
- 後因2015年2月發生以申報不實方式違規輸入福島等5縣食品事件，衛福部爰公告自2015年5月15日起，日本輸入食品應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並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

## 1.2 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

- 在今（2016）年1月18日以前，我國原規定食品碘131污染安全容許量為300貝克/公斤，銫134與銫137污染安全容許量總和則為370貝克/公斤，這些標準已與美國、歐盟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規定相當，或甚至更為嚴格。
- 日本於2012年4月1日調整銫134與銫137之總和限量標準，一般食品為100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為50貝克/公斤、飲料及水為10貝克/公斤，對此，我國要求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必須同時符合臺日雙方污染容許量標準，始得輸入，並於今年1月18日修正我國標準，比照日本採取較嚴格之銫134與銫137總和限量標準。

# 貳、近年來日本食品進口 與輻射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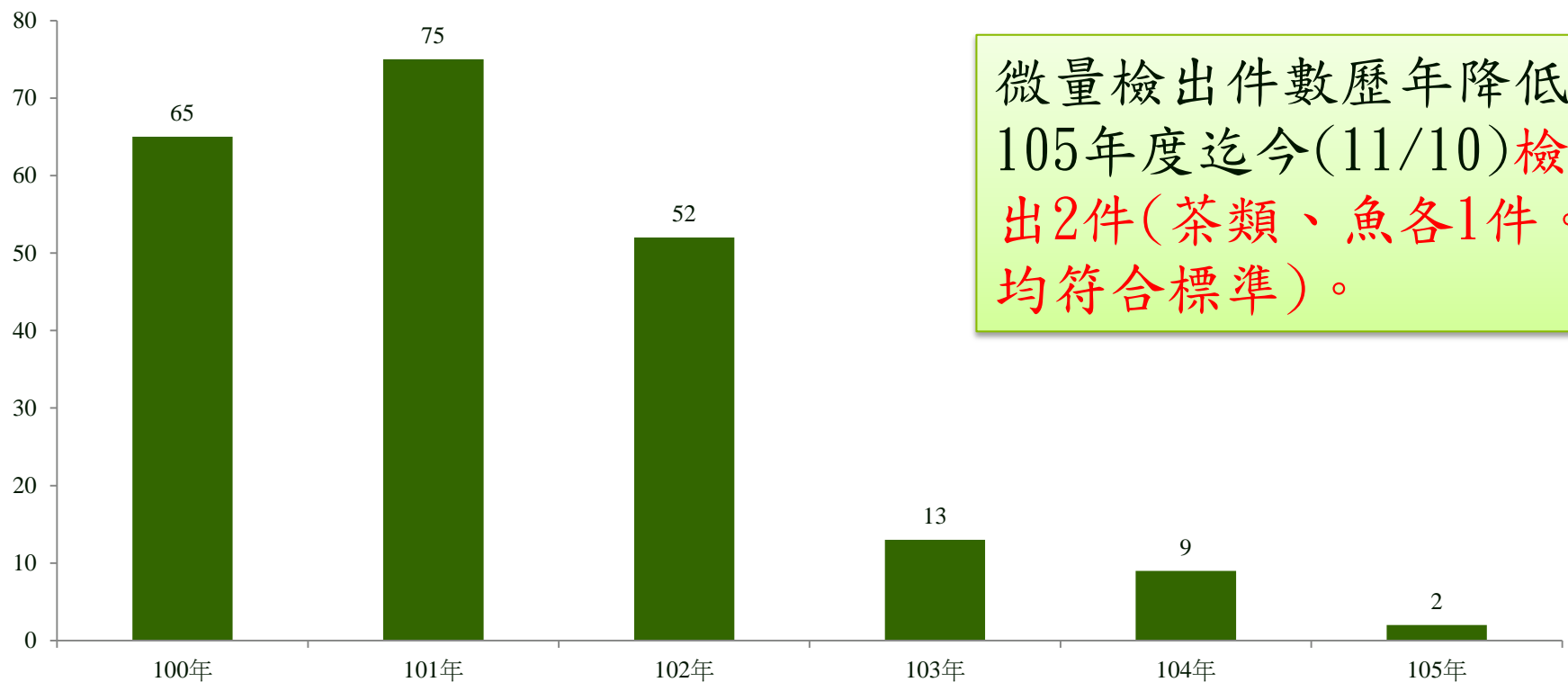
## 2.1 日本輸臺食品統計

- 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及加工食品並未受到福島核災事件之影響，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年自日本進口數量為251,891公噸，較未發生核災前2010年167,645公噸增加50.3%；進口金額則較2010年增加2.1億美元（27.6%）。

年度	進口量（公噸）	進口值（千美元）
2010	167,645	770,767
2011	183,839	832,740
2012	201,189	888,791
2013	211,470	915,957
2014	251,628	964,360
2015	251,891	983,176



## 2.2 日本輸臺食品檢驗結果



100年3月15日至105年10月31日 共計檢驗9萬3,374批，全部符合輻射標準；其中只有216件檢出微量輻射(蔬菜類2件、水產類35件、嬰幼兒食品1件、加工食品25件、茶類145件、水果類6件及乳製品2件)，105年度迄今(11/4)檢出2件(茶類、魚各1件。均符合標準)。

## 2.3 我國漁獲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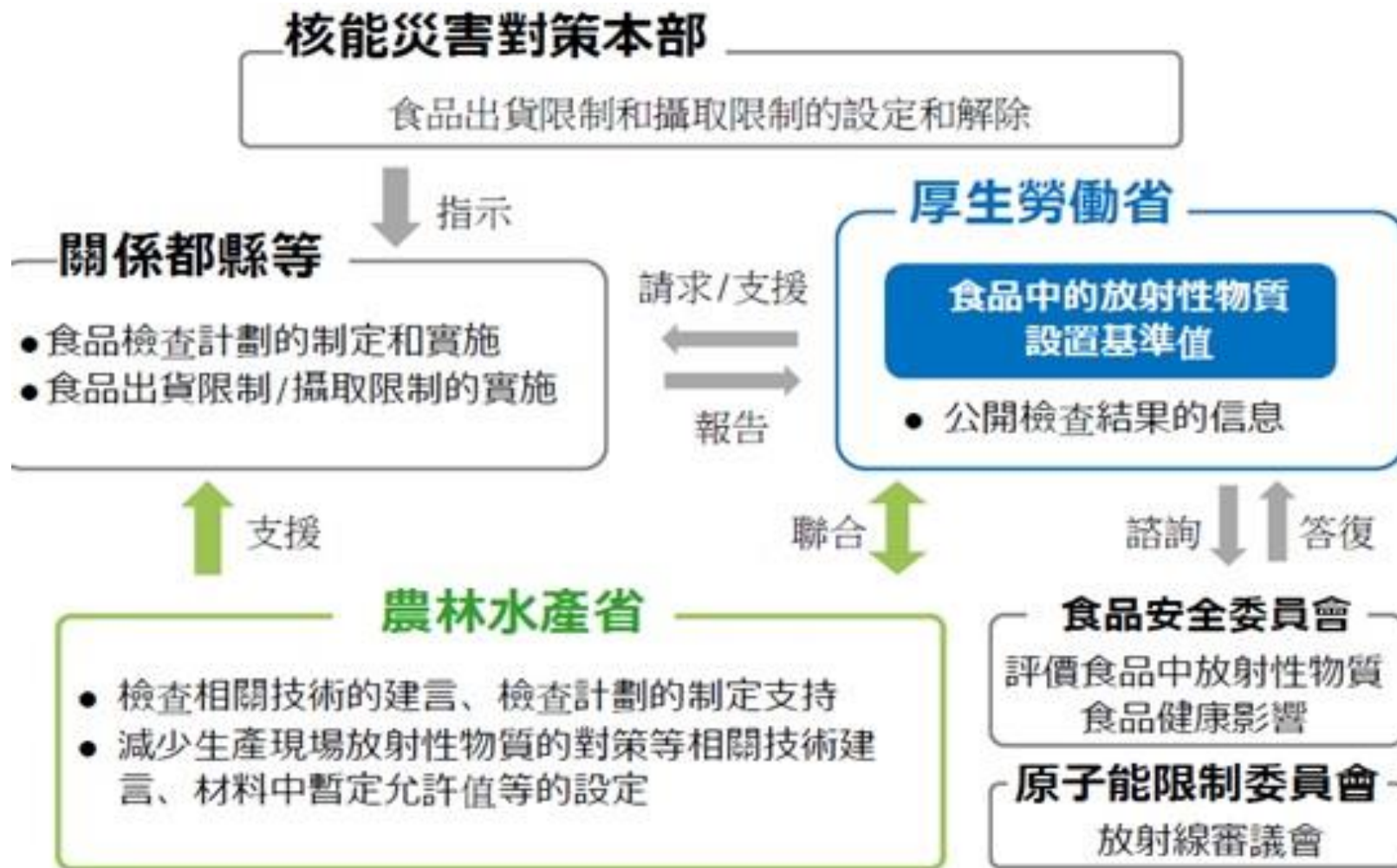
- 農委會漁業署自2011年3月24日起持續就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底棲蝦蟹類等漁獲進行檢測，並定期對西北太平洋公海返臺秋刀魚進行檢測，至今年9月底止計檢測沿近海漁獲1,000件、秋刀魚334件，共1,334件，均符合我國輻射標準。
- 檢驗結果詳見漁業署網站：

<http://www.fa.gov.tw/cht/AbFaNuclear/index.aspx>

自2011年3月迄今，日本輸臺食品及我國漁獲輻射檢驗全部合格。

# 參、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管控情形

# 3.1.1 日本食品放射性物質管控措施 — 組織架構圖



## 3.1.2 日本食品放射性物質管控架構 — 國家輻射監測計畫

- 核能災害對策本部每年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國家輻射監測計畫，訂定必須執行監測計畫之地方政府及產品品項。地方政府每季擬定檢查計畫，並回報檢測結果。
- 根據前一年度監測情形決定高風險品項，倘有檢出不合格產品之地方政府，必須針對該品項加強查驗，且要求檢出產品超標之市町村，該項產品必須暫停出貨。
- 各地方政府可考量食用量及當地農特產品，自訂追加監測品項。

### 3.1.3 日本食品放射性物質管控措施 — 限制特定食品上市

- 依據「核災對策特別措置法」規定，核能災害對策本部限制福島縣、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山形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琦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梨縣、長野縣、靜岡縣等14縣部分地區之特定農產品出貨上市，例如青森縣2市2町的野生菇類、岩手縣全縣的鹿肉與熊肉、茨城縣5市3町的竹筍、櫛木縣2市1町的栗子、群馬縣2市3町2村的野生菇類、福島縣1市6町3村的稻米、千葉縣內利根川下游的鰻魚等。**日本不能上市的，未來也不能輸入。**

## 3.2.1 跨部會組團赴日進行實地考察

- 為了解日本政府針對核災地區食品管控情形，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經濟部、外交部等部會代表及2位專家（食品安全專家及醫師）於今年8月21日至29日赴日進行實地考察，考察地點包括福島等5縣及東京都、埼玉縣，除與日本政府、消費者團體及醫師進行座談外，並實地查訪農場、水產品生產場所、食品加工廠、農協蔬果選別場、輻射檢測實驗室及福島第一核電廠等單位。

## 3.2.2 跨部會組團赴日進行實地考察 — 考察報告重點內容(1/2)

- **輻射監測計畫**：日本中央核能災害對策本部自2011年起，要求17個地方政府（包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及千葉縣等5縣及其他鄰近之12個都縣）針對特定食品進行輻射監測。
- **輻射檢測件數與結果**：以2015年為例，17個地方政府檢測食品總數計260,538件，其中檢出超標者有279件（0.1%），包括野生香菇16件、野生蔬菜63件、野生鳥獸肉類166件、淡水水產品類14件、稻米2件、豆類／雜糧類3件、加工產品15件（柿子乾）。



## 3.2.3 跨部會組團赴日進行實地考察 — 考察報告重點內容(2/2)

- **環境輻射監測結果**：日本政府在全國各地設有環境輻射監測站，其中監測出福島縣部分地區之空間劑量率仍然偏高，顯示該等地區輻射污染源仍未完全獲得解決。

考察報告全文詳見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網站。

# 肆、各國對於日本核災地區食品 管制現況

# 4.1 各國對於日本福島5縣食品管制情形

產品	2011年5月		2016年10月			
	全面禁止	要求輻射檢查 或產地證明	福島縣 全面禁止	其他4縣 全面禁止	要求輻射檢查 或產地證明 (福島縣)	要求輻射檢查 或產地證明 (其他4縣)
稻米	15國/地區	23國	2國*	2國	20國	20國
蔬果	18國/地區	23國	4國/地區**	4國/地區	16國	15國
茶葉	15國/地區	22國	2國	2國	15國	13國
藥用植物	15國/地區	22國	2國	2國	14國	13國
牛奶及乳製品	19國/地區	24國	4國/地區	4國/地區	16國	14國
肉類	17國/地區	24國/地區	3國/地區***	2國	17國/地區	17國/地區
水產品	18國/地區	22國/地區	6國/地區****	3國	21國/地區	22國/地區
加工食品	16國/地區	22國	2國	2國	15國	14國

\*臺灣及中國大陸

\*\*\*臺灣、中國大陸及澳門

\*\*臺灣、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臺灣、中國大陸、澳門、俄羅斯、新加坡、韓國

# 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 擬調整原則

## 5.1 調整原則

- 基於「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原則，擬由「地區食品管制」改為「風險食品管制」方式，亦即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管制。
- 高風險產品禁止輸入，低風險產品則採嚴格抽驗與雙證（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措施。
- 採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執行6個月，實施成效做為第二階段檢討參考。

## 5.2.1 可能的調整方向－第一階段(1/2)

### 加強管制

- 日本國內限制上市之14縣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均不得輸入。
- 日本野生菇類、野生蔬菜、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均不得輸入。
- 日本福島縣食品仍然禁止輸入。

## 5.2.2 可能的調整方向－第一階段(2/2)

### 安全輸入

- 「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4縣的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產品及野生水產品等高風險的產品，維持管制」；其他產品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雙證），衛福部食藥署並將加強查驗，倘檢測出有超過輻射標準值情形，除該批貨物應予以銷毀或退運外，將暫停該縣該項產品之輸入。
- 日本其他地區（42都縣）食品，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產地證明（單證）。

## 5.2.3 可能的調整方向－第二階段

- 在第1階段實施6個月後，政府相關部門將進行檢討與評估，做為後續管制措施調整之參考。



## 陸、相關配套措施

## 6.1 要求輸入日本食品檢附相關證明並加強查驗

- 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4縣食品，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產品及野生水產品等4類高風險食品仍維持管制，其他產品要求輸入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衛福部食藥署並將逐批查驗，以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
- 至於其他42都縣目前已可輸入食品，也將要求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產地證明，並加強查驗，避免冒充產地情形發生。

## 6.2 加強臺日食品安全合作

- 臺日雙方將簽署「臺日食品安全及進出口合作備忘錄」，加強臺日雙方食品安全合作。在合作備忘錄架構下，兩國將進行食品安全資訊之通報與交換，並設置聯繫窗口，就食品進出口通關事宜加強聯繫，確保臺日食品貿易之便利與安全。

## 6.3 持續針對輸入日本食品及我國漁獲 進行輻射檢測

- 政府將持續針對輸入之日本食品及我國漁獲進行輻射檢測，將結果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網站，供民眾查詢。

## 6.4 資訊透明化

- 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所有日本食品資訊已建立專區，將持續採公開透明方式提供相關資訊。
- 邀請所有公民團體和學術界一起監督。

# 柒、針對各界關切議題之說明

## 7.1 為什麼要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是否犧牲食安來換取經貿利益？

- 政府以維護國人健康唯一考量，務必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無虞。
- 我國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依據WTO規範，各國採取食品安全檢驗措施，必須要有科學根據。日本核災發生至今已5年多，世界各國也多已調整對日本食品的管制措施，我國將依風險管理原則，以保障進口食品安全無虞為前提，擬定管制措施。

## 7.2 如何確保日本進口食品安全無虞？

- 要求日方政府落實源頭管理，確保輸出食品安全無虞。
- 日本食品輸入時，政府將加強查驗，倘查獲不合格產品，即進行退運或銷燬，並檢討不合格產品情況，適時調整特定品項之管控措施。
- 政府將持續稽查輔導相關業者，確保日本食品清楚標示原產地。
- 日本食品輸臺的管理措施，以「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同時會視業務量進行整體性調整，彈性調度人力以支應輸入查驗業務。



## 7.3 如何避免偽標事件重演？是否要求 臺日司法互助？

- 為杜絕偽標事件，政府將持續要求輸入檢附產地證明，並與日方共同向業者宣導，詳實標示，提供消費者知與選擇的權利。
- 政府將運用臺日食安合作備忘錄要求日方提供食安事件調查之行政協助，倘有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透過臺日雙方共同查處，將可儘速查明真相及針對不肖廠商進行裁罰。

## 7.4 日本食品檢測分析為何不使用門式輻射偵檢器(RPM)？

- 門式輻射偵檢器（RPM）是設置於港口等地，由海關負責進行貨櫃之偵測，主要目的為阻絕非法輻射物質的走私與擴散。由於RPM儀器外圍並無屏蔽，直接量測貨櫃表面輻射，量測時間低於10秒，容易受到天然背景輻射的影響，且無法鑑別貨櫃中所含核種。



## 7.4 日本食品檢測分析為何不使用 門式輻射偵檢器(RPM)？

- 我國使用純鍺半導體偵檢器測量食品，是國際間公認最精密的儀器，計測分析時間為1,000秒以上，可實際測出食品的微量輻射與核種。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